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主要交易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0,000,200港元。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以批准收購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21%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收購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

買方：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連同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為120,000,200港元，當中合共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三日支付賣方，作為訂金。餘額70,000,2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三日支付賣方。上述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前純利6倍之數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港通股東放棄彼等各自之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確認，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所載除稅前溢利並無重大差別；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追認及／或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遵守所有適用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買方合理信納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意向。

上述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陳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收購之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

於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中港通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同意授予陳先生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行使彼之權利，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0年內，按15,000,000港元之價格（經參考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純利6倍之數額後釐定），向本公司購買其於中港通之10%股權；
- (2) 任何轉讓中港通股份須獲中港通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中港通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有關股份；
- (3) 中港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及陳先生同意或中港通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及
- (4) 倘陳先生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陳先生或彼之繼承人有權以按照當時中港通資產淨值或中港通純利6倍計算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出售其中港通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陳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股東協議將於本公司合法持有中港通80%股權之日期生效。

有關中港通之資料

中港通主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及廣東省之跨境旅遊巴服務。該公司提供穿梭皇崗及荃灣之跨境旅遊巴服務，亦經營其他來往廣州、佛山、珠江三角洲地區以至香港之較長途旅遊巴服務，目標客戶為個人遊計劃之內地旅客。該公司亦為旅行團提供跨境旅遊巴租賃服務。中港通現擁有56輛旅遊巴，而該等旅遊巴為其主要資產。

誠如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所載，中港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38,241,259港元及57,396,619港元。

中港通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載於經審核賬目）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載於管理賬目）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198,344港元及19,155,360港元。中港通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載於經審核賬目）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載於管理賬目）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3,241,259港元及16,822,026港元。

於完成後，中港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港通兩名現任董事其中一人將辭任，而本公司將委任三名額外董事加入中港通董事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中港通主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與廣東省之跨境旅遊巴士服務。董事相信，收購將有助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至其他道路運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隨著中港兩地之社會及商貿關係更趨緊密，加上內地居民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跨境道路運輸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此乃中港通之良機，因此彼等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以批准收購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21%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銷售股份。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賣方先前向買方提供作審閱用途之中港通經審核賬目，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股東」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4.21%
「中港通」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 Pra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Strategy Limited 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50%、30% 及 20% 及於內容需要時，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Strategy」	指	Excel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擁有中港通 30% 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賣方先前向買方提供作審閱用途之中港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中港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陳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中港通其中一名股東，實益擁有中港通 20% 股本權益
「Praise Capital」	指	Pra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擁有中港通 50% 股本權益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28,000,000股中港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其中17,500,000股及10,500,000股股份將分別由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售予買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宗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中港通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股東貸款」	指	中港通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